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包头市昆都仑区住宅小区排水防涝及雨污混接综合治理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昆都仑区住宅小区排水防涝及雨污混接综合治理工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9 人，营业收入为 18154.20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68.495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审（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